

連江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4179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連江縣馬祖民俗文物館門票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
附表一至附表五。

附「連江縣馬祖民俗文物館門票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
附表一至附表五

縣長 王忠銘

裝

訂

線

連江縣馬祖民俗文物館門票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馬祖民俗文物館各項門票暨場地使用費如下：

一、展示廳門票：

- (一)全票：新臺幣四十元。
- (二)優待票(含學生、軍警、團體)：新臺幣二十元。
- (三)縣民優待票：免費。
- (四)其他票種：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。
- (五)符合下列條件者憑身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免收門票：
 - 1.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 - 2. 未滿五歲之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年長者。
 - 3. 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。
 - 4. 低收入戶。
 - 5.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
二、場地租借收費：

- (一)多功能教室：四小時為一場次，假日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非假日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演藝廳：四小時為一場次，假日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；非假日收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一；第二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二。

附表一：

票種	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算)	適用範圍
全票	每張 40 元。	一般民眾。
優待票	每張 20 元。	學生：限一般大專院校(含)以下在學學生。 軍警：中華民國軍人及警察職業。 團體：10 人(含)以上之一般團體。
縣民優待票	免費。	限設籍或出生地為本縣之鄉親。
其他票種		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。
免收門票	免費。	1.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2. 未滿 5 歲之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年長者。 3. 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。 4. 低收入戶。 5.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
備註：

- (一) 票券一經出售概不受理退換。
- (二) 開放時間與休館時間如下列，本館得依營運需求調整開、閉館時間，並公告之：
 1. 開館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。
 2. 休館時間：每週一休館、農曆除夕、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間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。
- (三) 入館須知如次：
 1. 售票時間：開館後至閉館前 30 分鐘。
 2. 凡購買優待票、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若未能出示證明，均以全票計。
 3. 門票限當日使用，打洞或截角後失效；民眾出館時如有再入館需求需加蓋手印章，當日憑手印章可無限次數進出本館。
 4. 購票後經由入口處工作人員驗票後，始得入館參觀。
 5. 入館後請保持安靜，展示廳內禁止飲食、抽煙、隨地吐痰、嚼食檳榔、追逐嬉戲、亂丟垃圾及攜帶寵物等(導盲犬不在此限)。
 6. 入館請著整潔衣物，請勿赤膊、拖鞋或穿著汗衫進入本館。
 7. 展示廳內請勿直播視訊、錄影、使用閃光燈、腳架、自拍器或其他影響安全及他人觀賞權益之拍攝。
 8. 入館參觀請將手機暫時關機或調成震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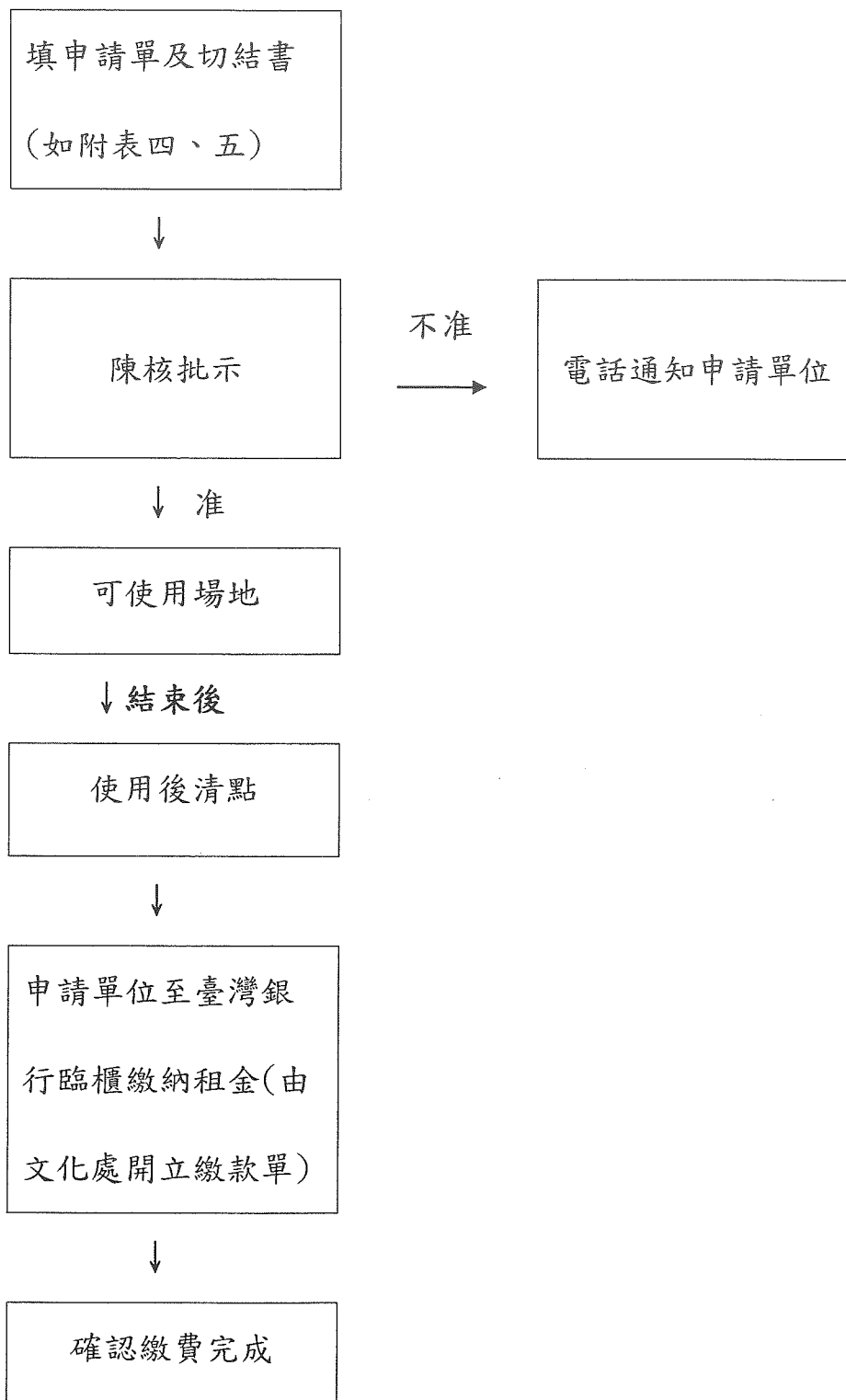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二：

馬祖民俗文物館場地使用費基準表				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時段使用費 (以新臺幣計算)		配備
		全天: 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	半天: 上午 9 時至下 午 13 時或 下午 13 時至 17 時	
演藝廳	145	假日 9,000 元 非假日 8,000 元	假日 4,500 元 非假日 4,000 元	高亮度單槍投影機、電動投影幕、視聽椅、專業功率擴大機、喇叭、數位混音機、無線麥克風組。
多功能教室	45	假日 5,000 元 非假日 4,000 元	假日 2,500 元 非假日 2,000 元	高亮度單槍投影機、電動投影幕、多功能觸控電視、喇叭、無線麥克風組、會議桌、椅。

備註：

1. 上開場所以本館自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機關單位申請有償使用。
2. 各場地以 4 小時為 1 單位，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單位計算。
3. 須提早(含佈置、彩排)或延長(含善後清理)使用場地時，該一時段須無人申請使用時方可辦理，每提早或逾時使用以半小時為限，逾半小時以 1 小時計，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三分之一計收，以此類推。
4. 凡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一週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申請書應載明使用場地名稱、活動內容、使用時間及參加人數等，經文化處核准後方可使用場地，申請流程請參閱附表三。
5. 如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。(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)
 - (1)活動內容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 - (2)從事管制活動者。
 - (3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 - (4)活動內容涉及煎、煮、炒、炸、蒸、烘烤等方式者。
 - (5)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築物及設備之虞者。
 - (6)其他經文化處認定不宜核准借用者。
6.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設備時，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簽訂切結書(如附表五)及充分配合文化處場地管理人員之管理措施，如有損壞場地及設備情事發生應負責賠償。
7. 使用場地期間，除因場地本身或設備所致者外，如有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。
8. 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立即回復原狀，如經文化處或場管人員會勘未回復原狀者，得逕行雇工代為清理修復，如無法修復，應照價賠償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9. 聯絡電話：0836-22167、25363，傳真：0836-23341。
10. 繳費方式：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至一樓服務櫃檯領取繳費單(一式五聯)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。

附表三：



附表四：

連江縣馬祖民俗文物館場地租(借)用申請單							
							編號_____
活動名稱(內容)							
租借場地及費用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物館演藝廳(B1)	_____間×_____場次×_____租金=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假日 4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4,500 元(每 4 小時一場次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(F1)	_____間×_____場次×_____租金=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假日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2,500 元(每 4 小時一場次)					
	備註：1. 本人(單位)保證租借場地不用於辦理商業、營利性活動，借用期間依貴館門票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損壞情形願負損壞賠償責任。 2. 場館提供租借使用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。						
使用設備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及麥克風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參加人數	租借單位	租借用人簽章	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			
租借用日期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			

-----分隔線-----

(以下欄位借用單位無須填寫)

承辦人簽章	科長簽章	主管批示
備註：		
1. 租用管理費納入「連江縣縣庫存款戶」專戶。 2. 繳款情形：使用費_____ (憑證_____號)		

附表五：

切結書

本單位

使用馬祖民俗文物館場地期間：

1. 將依「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門票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使用，倘有損壞公務等情事，願負賠償損失之責任。
2. 活動結束後，承諾自行將場地復原並將垃圾分類帶走。
3. 申請使用場地期間，將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相關規定。
4. 除因場地本身或設備所致者外，如有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均由本單位負完全責任。

特立此保證為憑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